

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户共计申领80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750份，作废28份，正常开具722份；50份未开具。总计开票金额154,497,980.37元，税额合计20,084,737.54元，价税合计174,582,717.91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4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案件刑事侦查卷宗。

上述证据证明了：该4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件两名主犯米朋、谢加啡对外虚开转售他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722份，开票金额共计154,497,980.37元，税额共计20,084,737.54元，价税合计174,582,717.91元。

证据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内0502刑初132号】和【（2022）内0502刑初426号】。

上述证据证明了：该4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件两名主犯米朋、谢加啡对外虚开转售他人共计722份，开票金额共计154,497,980.37元，主犯米朋从中获利18,000.00元，谢加啡从中获利5,000.00元。主犯米朋于2022年9月21日被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以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主犯谢加啡于2022年10月20日被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以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主犯米朋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0元，谢加啡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被予以追缴上交国库。

证据三：该4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